

公 告

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孙宇楠与你公司、第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第三人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案件 [鞍劳人仲字（2026）40 号]，已作出裁决。因你单位缺席审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鞍劳人仲字（2026）40 号仲裁裁决书，上述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鞍劳人仲字[2026]40号

申请人：孙宇楠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赵慧磊

被申请人：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劳服”）。

法定代表人：叶艳飞

第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

负责人：尹荣卿，

委托代理人：陈峰，

委托代理人：王乐人，

第三人：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和”）。

法定代表人：温大川，

委托代理人：迟琳，

申请人孙宇楠与被申请人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第三人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于2026年4月23日立案，2026年5月19日申请人向本委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2026年7月9日申请人当庭提出变更仲裁请求，本委依法给予被申请人答辩期，2026年7月15日本委再次立案后因本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

省劳服送达，遂对其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本委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孙宇楠，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赵慧磊，第三人联通公司委托代理人陈峰，第三人汇和委托代理人迟琳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省劳服未到庭，本委作缺席处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2007 年 5 月 1 日起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入职后，被申请人即指派申请人服务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2025 年 4 月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不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申请人的社保手续移交给第三人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由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继续缴纳社保。被申请人的行为表明其事实上已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且并未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截止 2025 年 4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形成劳动关系累计 20 年，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就解除劳动合同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也未告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与《劳动合同法》相背离，已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特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望裁如所请。具体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依法撤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档案转移手续；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21000 元；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订

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034550 元；7、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 6050 元；8、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0 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差额 66550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 2011 年起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省劳服在本委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书面答辩。

第三人联通公司辩称：答辩人就申请人孙宇楠诉被申请人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答辩人及第三人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提出如下答辩：请求驳回申请人孙宇楠的全部仲裁请求。事实和理由：一、本案已超过劳动仲裁诉讼时效。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自愿解除与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之后又与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提起劳动仲裁，已经超过 1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贵委应依法驳回其申请。二、按孙宇楠档案记载，其与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主动申请离职。三、《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是申请人本人签字，其本人与辽宁省劳服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又与鞍山汇和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并实际履行至今，因此，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主张撤销没有法律依据。四、申请人主动与辽宁省劳服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立即与鞍山汇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其主张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五、申请人在辽宁省劳服公司离职后，其人事档案已正常移交。六、由于申请人主动离职，依法被申请人辽宁省劳服公司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七、申请人与辽宁省劳服公司逐年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由于辽宁省劳服公司系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最

长与劳动者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其主张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八、由于申请人本人主动提出离职，被申请人无需支付代通知金。

第三人鞍山汇和辩称：申请人孙宇楠于2025年4月与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工作地点：鞍山联通。劳动合同期限为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均不在与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内，故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与鞍山汇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关。

经本委审理查明：自2008年1月1日起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省劳服派遣至第三人联通公司的员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省劳服签订多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申请人自述2009年11月26日签订的合同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申请人本人签字，2024年1月1日双方签订最后一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省劳服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注明“本人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并签字捺印。2025年4月1日申请人与第三人汇和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出具时间为2025年4月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2026年4月16日申请人第一次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另查，2007年12月31日申请人与鞍山市再就业劳务介绍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再查，申请人档案现保管于第三人汇和处。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联通公司提供的被申请人省劳服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存

根(015-03-05-0330)、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省劳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9份)、申请人与第三人汇和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经庭审质证,本委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委认为:关于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省劳服之间自2007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问题,本案中,申请人2007年12月31日与鞍山市再就业劳务介绍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自2008年1月1日起与被申请人省劳服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故对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问题,本案中申请人系自愿与被申请人省劳服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省劳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故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办理档案转移手续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本案中,被申请人省劳服已经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且申请人档案亦已转至第三人汇和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故对申请人的该两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121000元和代通知金6050元问题,本案中,申请人

系自愿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支付代通知金的法定情形，故对申请人的该两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0 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差额 66550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 2011 年起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本案中，第三人联通公司提出申请人的请求已超过仲裁申请时效，故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差额 1034550 元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申请人自入职以来多次与被申请人省劳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 2024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最后一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第三人联通公司提出申请人仲裁请求超出时效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本案中，申请人虽自述其在签订被申请人省劳服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时，时间为空白，但在该解除劳动合同书中“劳动合同期限”一栏中的内容为申请人所填写，申请人应当知晓其与被申请人解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

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已超过仲裁申请时效。

印

综上，本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经对双方当事人调解无效，缺席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裁员：杨双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白广林